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8月2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冠傑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982

基檢臺美合作破獲跨境運毒集團

程姓主謀等六名被告聲押獲准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照世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霧峰分局、烏日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等單位，透過臺美合作，成功破獲以程○○為首之跨境運毒集團，被告程○○、陳○○、蔡○○、鄧○○、林○○、黃○○等6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屬重罪、有逃亡、串供滅證之虞，於昨（22）日晚間10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清晨均裁准。另同案被告宋○○則具保新臺幣25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

本案緣於美方於113年9月下旬及同年10月上旬，分別在美國洛杉磯機場及舊金山機場，查獲我國國人所攜帶之行李夾藏毒品，意圖闖關，經刑事警察局接獲通報上開情資後報請本署指揮。本署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經查，跨境運毒集團以高額報酬為誘惑，搭配機票及境外食宿交通均免費等，對外招募在臺國人加入跨境運毒計畫，仲介有意願前往美國運毒之人（俗稱「小鳥」）、或協助安排在臺國人出境、交通、食宿等事宜、或

幫忙處理相關費用支付、報酬給予等。於 113 年 9 月間，以高額對價，招募人員，由運毒集團係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商品藥材、食品商品之外包裝進行偽裝，再由負責攜帶毒品人員，將上開經偽裝之毒品夾藏在所攜帶之行李內，意圖闖關，嗣分別在美國機場為警察覺攔獲。經專案小組積極追查，查得組織結構、運作方式等，於前（21）日見時機成熟，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 5 處，並拘提程○○、陳○○、蔡○○、鄧○○、林○○及黃○○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程○○、陳○○、蔡○○、鄧○○、林○○、黃○○等 6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犯罪，且有逃亡、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於昨（21）日晚間 10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日清晨均裁准。另同案被告宋○○則雖有羈押原因，尚無羈押必要，具保新臺幣 25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